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麒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凱
被　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蒲少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